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2)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結果暨股本變動公告

茲提述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21日及2021年3月11日的公告及本行日期為2020年12月4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3月25日，本行完成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本次發行」或「本次非公開發行」)，詳情如下：

一、本次發行概況

(一) 本次發行履行的相關程序

1、 本次發行內部決策程序

2020年11月30日，本行召開董事會2020年第十次會議，逐項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等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相關議案，關聯董事已迴避表決。

2020年12月21日，本行召開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逐項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等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相關議案，關聯股東已迴避表決。

2、 本次發行監管部門核准程序

2021年1月8日，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出具《中國銀保監會關於郵儲銀行非公開發行A股的批覆》（銀保監覆[2021]17號），原則同意本行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用於補充本行資本金。

2021年3月1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第十八屆發行審核委員會2021年第25次工作會議審核通過本行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申請。

2021年3月8日，中國證監會出具了《關於核准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21]751號），核准本行本次非公開發行。

（二）本次發行情況

股票種類： 人民幣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 人民幣1.00元

發行對象： 郵政集團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採用向特定物件非公開發行的方式

發行數量： 5,405,405,405股

發行價格： 人民幣5.55元／股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人董事會決議公告之日。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價格不低於以下價格孰高者：

- 1、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發行人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按「進一法」保留兩位小數）。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發行人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額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量。若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

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 2、發行前發行人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若發行人在發行前最近一期末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前述每股淨資產值將作相應調整。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發行人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為人民幣3.97元/股。發行前發行人最近一期末經審計每股淨資產，即2019年末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為人民幣5.75元/股。根據發行人2020年3月25日召開的董事會2020年第三次會議和2020年5月28日召開的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發行人以截至股權登記日(即2020年6月9日)的普通股總股本86,978,562,200股為基數，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2102元(稅前)，共計派發現金紅利約人民幣182.83億元(稅前)；其中A股普通股股本67,122,395,200股，派發A股現金紅利約人民幣141.09億元(稅前)。本次利潤分配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實施完畢後發行人2019年末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相應調整為人民幣5.55元/股。故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價格確定為人民幣5.55元/股。

募集資金總額：29,999,999,997.75元

發行相關費用：14,084,460.51元

募集資金淨額：29,985,915,537.24元

聯席保薦機構(聯席主承銷商)：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證券」)

(三) 募集資金驗資和股份登記情況

1、 募集資金驗資情況

2021年3月17日，中金公司向本行指定的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專戶劃轉了募集資金(已扣除保薦和承銷費用)。2021年3月17日，根據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驗資報告》(普華永道中天驗字(2021)第0316號)，截至2021年3月17日，郵儲銀行完成了人民幣普通股(A股)5,405,405,405股的非公開發行，每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5.55元，股款以人民幣繳足，計人民幣29,999,999,997.75元。上述募集資金在扣除與本次非公開發行直接相關的發行費用共計人民幣14,084,460.51元(不含增值稅)後，實際淨募集資金為人民幣29,985,915,537.24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幣5,405,405,405.00元，增加資本公積人民幣24,580,510,132.24元。

2、 股份登記情況

本次發行新增股份已於2021年3月25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完畢登記、託管及限售手續。

(四) 資產過戶情況

本次發行不涉及資產過戶情況，發行對象以現金認購。

(五) 聯席保薦機構(聯席主承銷商)、發行人律師事務所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過程和認購對象合規性的結論意見

1、 聯席保薦機構(聯席主承銷商)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過程和認購對象合規性的結論意見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聯席保薦機構(聯席主承銷商)認為：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價格、發行數量及募集資金規模、發行對象、募集資金金額及限售期符合發行人董事會決議、股東大會決議和《上市公司證

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檔的有關規定。

本次非公開發行經過了發行人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審批和授權，並獲得了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的核准，履行了必要的內部決策及外部審批程序。

本次非公開發行符合發行人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非公開發行方案，繳款通知的發送、繳款和驗資過程合規，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事項均明確符合發行人及聯席保薦機構(聯席主承銷商)已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的發行方案中的相關安排。

本次非公開發行對象的認購資金來源合規；本次非公開發行對象不屬於私募投資基金，無需履行相關私募備案程序；本次非公開發行對象的投資者類別(風險承受等級)與本次非公開發行的風險等級相匹配；本次非公開發行構成發行人的關聯交易，發行人已依法履行了關聯交易的相關決策程序。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認購對象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2、 發行人律師事務所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過程和認購對象合規性的結論意見

發行人律師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

「發行人本次發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數量及發行對象符合法律法規和發行人相關董事會、股東大會決議的規定；本次發行過程涉及的有關法律文件真實、合法、有效；發行人本次發行過程合法、合規，符合發行人及聯席保薦機構(聯席主承銷商)向中國證

監會報送的發行方案中的相關安排，發行結果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已經全部到位。本次發行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發行結果及發行對象簡介

(一) 發行結果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對象共1名，為本行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郵政集團。

序號	名稱	獲配股數(股)	獲配金額(元)	限售期(月)
1	郵政集團	5,405,405,405	29,999,999,997.75	60
合計		5,405,405,405	29,999,999,997.75	—

本次發行新增股份為有限售條件流通股，將於限售期屆滿後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二) 發行對象

郵政集團的基本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1995年10月4日

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甲3號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甲3號

法定代表人：劉愛力

註冊資本：13,760,000萬元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000000000192465

企業性質：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

經營範圍：國內、國際郵件寄遞業務；郵政匯兌業務，依法經營郵政儲蓄業務；機要通信業務和義務兵通信業務；郵票發行業務；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中的國內呼叫中心業務、信息服務業務(不含互聯網信息服務)；圖書、報紙、期刊、電子出版物、音像製品批發、零售、網上銷售(有效期至2022年04月30日)；各類郵政代理業務；報刊等出版物發行業務；郵政物流、電子郵件等新興業務；郵政軟體發展；電子商務；郵政用品及通訊設備銷售；郵政工程規劃及郵政器材銷售；郵遞區號信息和經濟技術業務開發、諮詢與服務；自有房屋租賃；廣告業務；倉儲服務；會務、禮儀服務及諮詢；農業生產資料、農副產品、百貨的銷售。保險兼業代理(限分支機構經營)；住宿、餐飲服務、預包裝食品、酒類的批發零售(僅限分支機構經營)；電影票務代理；文藝演出票務代理；承辦展覽展示；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不含演出)；體育運動項目經營(高危險性體育項目除外)；創意服務；國內旅遊業務；入境旅遊業務。(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國內旅遊業務、入境旅遊業務以及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郵政集團是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為本行的關聯法人，本次發行構成本行的關聯交易。本行已經就本次非公開發行依法履行了關聯交易的相關決策程序。

本次發行對象郵政集團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登記和基金備案辦法(試行)》規定的私募投資基金，無需履行相關私募備案程序。

三、本次發行前後本行前十名股東變化情況

(一) 本次發行前本行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本次發行前，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行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序號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條件的股份數量(股) ^(註)
1	郵政集團	國有法人	56,752,833,873	65.25	55,847,933,782
2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843,233,603	22.81	-
3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3,341,900,000	3.84	3,341,900,000
4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1,117,223,218	1.28	1,117,223,218
5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738,820,000	0.85	738,820,000
6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達3年封閉運作戰略配售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LOF)	境內非國有法人	461,009,000	0.53	461,009,000
7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3年封閉運作戰略配售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LOF)	境內非國有法人	424,837,000	0.49	424,837,000

序號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條件的股份數量(股) ^(註)
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3年封閉運作戰略配售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LOF)	境內非國有法人	343,983,000	0.40	343,983,000
9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添富3年封閉運作戰略配售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LOF)	境內非國有法人	271,640,000	0.31	271,640,000
10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夏3年封閉運作戰略配售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LOF)	境內非國有法人	212,773,000	0.24	212,773,000

註：(1) 除郵政集團外，本行前十名股東持有的限售股股份(如適用)已於2020年12月10日上市流通。

(2)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總數是該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報告期末，在該公司開戶登記的所有機構和個人投資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計數，其中包括郵政集團通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的67,400,000股H股。

(二) 本次發行後本行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本次發行後，截至2021年3月25日(股份登記日)，本行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序號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條件的股份數量(股)
1	郵政集團	國有法人	62,234,614,189	67.37	61,253,339,187
2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843,233,610	21.48	—

序號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條件的股份數量(股)
3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2,544,127,900	2.75	—
4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1,117,223,218	1.21	—
5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738,820,000	0.80	—
6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3年封閉運作戰略配售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LOF)	境內非國有法人	293,806,900	0.32	—
7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達3年封閉運作戰略配售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LOF)	境內非國有法人	283,124,500	0.31	—
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添富3年封閉運作戰略配售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LOF)	境內非國有法人	271,640,000	0.29	—
9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3年封閉運作戰略配售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LOF)	境內非國有法人	227,095,900	0.25	—
10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8,085,951	0.23	—

註 (1)：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總數是該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股份登記日，在該公司開戶登記的所有機構和個人投資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計數，其中包括郵政集團通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的80,700,000股H股。

(2)：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股數是以名義持有人身份受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指定並代表其持有的A股股份(滬港通股票)。

(三) 本次發行對上市公司控制權的影響

本次發行完成後，本行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仍為郵政集團，本次發行不會導致控股股東與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不會影響本行股權結構的穩定性。

四、本次發行前後公司股本結構變動表

本次發行前後，本行的股本結構變化情況如下：

股份類型	本次發行前 (截至2020年9月30日)		本次發行後 (截至2021年3月25日， 即股份登記日)	
	股份數量(股)	比例(%)	股份數量(股)	比例(%)
一、普通股股份總數	86,978,562,200	100.00	92,383,967,605	100.00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63,243,272,000	72.71	61,253,339,187	66.30
1、國家持股	—	—	—	—
2、國有法人持股	60,431,175,000	69.48	61,253,339,187	66.30
3、其他內資持股	2,812,097,000	3.23	—	—
其中：境內非國有法人持股	2,812,097,000	3.23	—	—
境內自然人持股	—	—	—	—
4、外資持股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二)無限售條件股份	23,735,290,200	27.29	31,130,628,418	33.70
1、人民幣普通股	3,879,123,200	4.46	11,274,461,418	12.20
2、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19,856,167,000	22.83	19,856,167,000	21.49
4、其他	—	—	—	—
二、優先股股份總數	362,500,000	100.00	362,500,000	100.00
(一)境內優先股	—	—	—	—
(二)境外優先股	362,500,000	100.00	362,500,000	100.00

註：除郵政集團外，本行前十名股東持有的限售股股份(如適用)已於2020年12月10日上市流通。

五、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 本次發行對本行資產結構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將得到有效提升，進而增強了本行抵禦風險的能力，為本行進一步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二) 本次發行對本行業務結構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以支持未來業務發展。本次發行完成後，本行業務結構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三) 本次發行對本行治理情況的影響

本次發行前後，本行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沒有變化。

本次非公開發行不會對本行現有治理結構產生重大影響，本行將保持業務、人員、資產、財務、機構等各個方面的完整性和獨立性。

(四) 本次發行對本行高管人員結構的影響

本次發行不會對本行的高管人員結構造成直接影響，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會因本次發行而發生重大變化。

(五) 本次發行對本行關聯交易和同業競爭的影響

本次發行不會導致本行與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產生同業競爭；本次發行對象及其關聯方所從事的業務與本行的業務不存在同業競爭。

本次發行完成後，如本次發行對象與本行發生關聯交易，則該等交易將在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郵政儲

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的前提下進行，同時本行將及時履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

六、本次發行相關機構情況

(一) 聯席保薦機構(聯席主承銷商)

1、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如軍

註冊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大廈2座27層及28層

辦公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大廈2座27層及28層

聯繫電話： 010-65051166

傳 真： 010-65051156

保薦代表人： 周韶龍、李懿範

項目協辦人： 陳雪

專案組成員： 王鑫、餘靖、祝曉飛、史辰、周銀斌、裴亦萱、王珈瑜、楊旭、朱晗、呂昕羿、孫睿、張澤明

2、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張佑君

註冊地址：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心三路8號卓越時代廣場(二期)北座

辦公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證券大廈

聯繫電話： 010-60833639

傳 真： 010-60833940

保薦代表人： 孫毅、馬小龍

項目協辦人： 劉亦誠

專案組成員： 左丁亮、周翔、賈天子、顧嘉偉、魏紫圓、常宇、吳瑞陶、
胡千重、高嘉蓬

(二) 發行人律師：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事務所負責人： 王玲

註冊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1號1幢環球金融中心辦公樓東樓17-
18層

辦公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1號1幢環球金融中心辦公樓東樓17-
18層

聯繫電話： 010-58785637

傳 真： 010-58785566

簽字律師： 周寧、柳思佳

(三) 審計機構及驗資機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執行事務合夥人： 李丹

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陸家嘴環路1318號星展銀行大廈
507單元01室

辦公地址：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陸家嘴環路1318號星展銀行大廈
507單元01室

聯繫電話： 010-23238888

傳 真： 010-23238800

經辦註冊會計師： 朱宇、葉少寬、鄒彥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1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張金良先生；執行董事張學文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劉悅先生及丁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胡湘先生及潘英麗女士。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